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减持计划进展 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023）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玉新、方树鹏、牛余升、王崇璞、许春东、张迎启、刘新全、高科、裘吉祥、柏泽魁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4,413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.414%。

今日，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刘新全的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刘新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，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：刘新全
- 2、减持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职务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股份占总 股本比例 (%)
刘新全	监事会 主席	集中竞价 交易	2021年9月16日	13.81	30,000	0.01
合计					30,000	0.01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
刘新全	合计持有股份	168,750	0.054	138,750	0.04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2,188	0.013	12,188	0.00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26,562	0.041	126,562	0.041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玉新、方树鹏、牛余升、王崇璞、许春东、张迎启、刘新全、高科、裘吉祥、柏泽魁减持计划均尚未实施完毕。本次减持计划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督促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玉新、方树鹏、牛余升、王崇璞、许春东、张迎启、刘新全、高科、裘吉祥、柏泽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合规减持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玉新、方树鹏、牛余升、王崇璞、许春东、张迎启、刘新全、高科、裘吉祥、柏泽魁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刘新全提交的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7日